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台灣省第四支會
300-F 區總監辦事處

函

地 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三段 508 巷 20 號
電 話：03-9606618 傳真：03-9606619
辦事處主任：周錫琦 連絡人：陳韻如
E-mail：Lc300f@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110)秘勳字第 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3屆高爾夫球比賽辦法一式一份

主旨：檢送本區「第33屆總監盃高爾夫球邀請賽」比賽辦法，請鼓勵F區獅友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請 查照。

說明：

一、比賽時間：民國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

比賽地點：宜蘭礁溪高爾夫球場(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56號，03-9886691)

二、收費方式(不克出席者不予於退費)：

(1)報名打球：

●獅友新台幣1,000元/人【領取衣服、帽子、參加晚宴及摸彩】

●眷屬新台幣1,500元/人【領取衣服、帽子，參加晚宴、無摸彩】

*以上報名臨時缺席者【不可代領衣服、帽子、參加晚宴、無摸彩】

(2)報名參加活動但不參與打球或贊助不打球者：

●新台幣3,000元以上/人【領取衣服、帽子，參加晚宴，無摸彩】

●新台幣5,000元以上/人【領取衣服、帽子，參加晚宴及摸彩】

*以上贊助者，若有打球仍需繳納報名費用

(3)請分會彙整報名表及收齊後統一匯款至總監辦事處。

元大銀行(羅東分行)，帳號：2059-20000-66193

戶名：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台灣省第四支會。

三、果嶺、桿弟、球車等擊球費用請自理。

四、頒獎晚宴：17:00 宜蘭金樽餐廳【宜蘭市東港一段480號，03-9389929】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

六、基、宜、花、東獅友請自行前往，不再另行通知。

七、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300F區總監辦事處

承辦單位：國際獅子會300F區高爾夫球推廣委員會

協辦單位：宜蘭縣高爾夫球委員會、台灣總會高爾夫球主任委員會

裝

訂

線

正本：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秘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

副本：前任總監、副總監、榮譽副總監、行政幹部

高爾夫球推廣委員會主席 黃春煥、高爾夫球推廣委員會顧問 林文傑

高爾夫球推廣委員會顧問 李春榮、高爾夫球推廣委員會顧問 游績輝

高爾夫球推廣委員會執行秘書 林健朗

總 監

陳正勳

高爾夫球推廣
委員會主席

黃春煥

裝

訂

線

國際獅子會三 OOF 區第 33 屆總監盃高爾夫球邀請賽

國際獅子會 300-F 區高爾夫推廣委員會主席 黃春煥

- 一. 宗旨：為倡導推行本區獅友高爾夫運動，增進獅友球技，促進獅誼交流。
- 二. 主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F 區總監辦事處
- 三. 承辦單位：國際獅子會 300-F 區高爾夫推廣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宜蘭縣高爾夫球委員會、台灣總會高爾夫球主任委員
- 五. 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球(採 18 洞同時開球)。
- 六. 比賽地點：礁溪高爾夫球場(地址：宜蘭縣礁溪林美村林尾路 156 號)
- 七. 報到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10 時整拍攝團體大合照並舉行開球儀式)
- 八. 報名地點：300-F 區總監辦事處，E-mail：Lc300f@gmail.com
電話：03-9606618(代表號)、聯絡人：陳韻如、許汶萱
【請各會統一填寫參賽者名冊並繳費註冊】
- 九.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截止。
- 十. 參賽資格：
 - (1)個人組：1.凡 300-F 區愛好高爾夫運動之獅友及直屬獅眷及贊助 5,000 元以上之球友。
2.職業球員及曾參加職業球員或職業專業教練甄試者，或已喪失業餘資格者，仍歡迎參加，唯不計成績。
 - (2)團體組：各分會(隸屬同一個分會 5 人以上)，如未達 5 人不計名次之。
 - (3)參加獅子會者始可報名參加。
- 十一. 比賽編組：本次比賽由大會統一編組並於賽前公布之。
- 十二. 比賽制度：(本次比賽分團體賽及個人賽)
 - 1.以一天十八洞，男、女混合賽計算成績。
 - 2.男性於白梯開球，女性於紅梯開球，年齡 70(含)歲以上者於銀梯開球。
 - 3.淨桿採「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成績。
 - 4.團體賽以分會為單位，取總桿 5 名選手成績總和計算之，參賽選手未達 5 人者不計算團體成績。
 - 5.桿數相同時，以 IN 總桿計之，若桿數再相同，以 OUT 總桿計之，若再相同，以第十八洞回推，較低桿者獲勝。
 - 6.本次取總桿前 10 名及優良選手，參加台灣總會 11 月份舉行高球賽。
- 十三. 比賽規則：
 - 1.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及球場之單行規則。
 - 2.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3.參賽選手請依編定組別順序開球，並於開球前 15 分鐘前向出發站報到。
 - 4.成績記錄採同組選手互記方式，比賽完成時雙方於記分卡簽名並交至球場櫃台統計成績，未交記分卡者恕不計算比賽成績。
- 十四. 申訴：球員如有申訴事件，應於成績卡交給大會服務台前，向本會裁判委員會申請審查，但最後以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申訴。

十五.參加費用(獅友及獅眷)及贊助：

1.報名打球參加獎：

- 獅友新台幣 1,000 元/人【取領衣服、帽子、參加晚宴及摸彩】
- 眷屬新台幣 1,500 元/人【領取衣服、帽子，參加晚宴，無摸彩】
- *以上報名者臨時缺席者【不可代領衣服、帽子、參加晚宴，無摸彩】

2.報名參加活動但不參與打球或贊助不打球者：

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人【領取衣服、帽子，參加晚宴，無摸彩】

新台幣 5,000 元以上/人【領取衣服、帽子，參加晚宴及摸彩】

*以上贊助者，若有打球仍需繳納報名費用

3.果嶺費、桿弟費、球車等費用總計新台幣\$ 2427 元。

4.報名費請各會連同報名表繳至 300-F 區總監辦事處。

十六.獎項：

1.每位參賽者贈送紀念品乙份(衣服、帽子)。

2.團體賽：

- (1)冠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6,000 元
- (2)亞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4,000 元
- (3)季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3,000 元

3.個人賽：

- (1)總桿冠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5,000 元(不再計淨桿成績)
- (2)總桿亞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4,000 元(不再計淨桿成績)
- (3)總桿季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3,000 元(不再計淨桿成績)
- (4)淨桿冠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5,000 元
- (5)淨桿亞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4,000 元
- (6)淨桿季軍乙名：獎盃乙座、獎金 3,000 元
- (7)淨桿第四名至第十名：獎金 1,000 元
- (8)長春獎：1,000 元
- (10)總桿前 10 名，取得代表 F 區參加台灣總會比賽之權利
- (11)一桿進洞獎：金樽餐廳餐卷十萬元
- (12)逢 5 獎
- (13)近洞獎(洞洞有獎)
- (14)BB 獎：獎金 1,000 元
- (15)精神獎：獎金 1,000 元
- (16)總監獎(淨桿第 33 名)：獎金 5,000 元
- (17)主席獎(總桿第 33 名)：獎金 5,000 元

十七.頒獎晚宴：頒獎及摸彩於下午 17:00 假【宜蘭金樽餐廳】舉行

十八.公文需給予參賽者請其務必須詳讀比賽規範。

十九.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

